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西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西自然资公(2023)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62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迟营镇高口村、薛湾村、花园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和费用。

需转用并征收迟营镇高口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0.0792 公顷、林地 0.71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05 公顷,征收迟营镇花园村集体建设用地 0.0582 公顷,共计 31.0975 公顷(其中耕地 30.0792 公顷)(详见附表)。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 2332.31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社会保障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 1935.8194 万元。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迟营镇人民政府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支付。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 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乡、镇、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共计 279.8775 万元;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 800 元/亩,共计 36.0951 万元。由迟营镇人民政府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3. 拆迁安置。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